

联李大道东段市政工程（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咨询）项目

## 投标文件

###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019-440307-48-01-102544007

投标人名称：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赵耀东

投标日期：2025年11月7日

# 1. 企业业绩情况

## 投标人近 5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备注
1	盐梅路改造工程 设计方案对地铁 8 号线安全影响 评估咨询服务	根据《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工程管理办法》及要求，完成盐梅路改造工程涉及轨道交通结构安全影响和方案措施进行评估，为盐梅路改造工程涉及地铁安保区域实施工作的开展提供前提条件。	94.33	2024.6	/
2	白石洲一期地下 车行联络道、 01-02 地块基坑 支护施工对地铁 29 号线结构安全 影响评估	1. 负责完成本项目地下车行联络道基坑支护施工对地铁 29 号线安全影响评估。2. 负责完成本项目 01-02 地块基坑支护施工对地铁 29 号线安全影响评估。	64	2024.8	/
3	宝安石岩 13 号线 工程亿方科技园 重建 2 项目涉地 铁安全影响评估	根据《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工程管理办法》及要求，完成宝安石岩 13 号线工程亿方科技园重建 2 项目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为宝安石岩 13 号线工程涉及地铁安保区域实施工作的开展提供前提条件。宝安石岩 13 号线工程亿方科技园重建 2 项目设计方案对地铁 13 号线安全影响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会取得专家意见或满足地铁集团及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11.5	2024.7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备注
4	规划一路(富利北路-李松荫炮台路)市政工程涉地铁安全评估	依据相关规程规范, 根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地铁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本项目进入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公明北站安全保护区, 项目实施前地铁安全保护区范围内的工程设计方案需委托第三方对地铁设施安全影响进行评估	6.192	2024.7	

提示: 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同类工程咨询报告关键页、不超过 5 项)。

# 1.1. 盐梅路改造工程设计方案对地铁8号线安全影响评估咨询服务

YMLGZ-2024-0001-B04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盐梅路改造工程设计方案对地铁8号线安全影响评估咨询服务

项目类型：服务类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6月

签订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负责人： 苗大壮

项目联系人： 符林丽

通讯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公园路 55 号

电 话： 66878847 传真： 66878849

受托方（乙方）：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00711840

法定代表人： 李天胜

资质等级： 铁道行业甲 II 级、市政行业甲级、公路行业甲级、建筑行业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A114008502

项目联系人： 赵耀东

通讯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 130 号

电 话： 0351-2653921 传真： 0351-2653921

电子信箱： 258473926@qq.com

#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就盐梅路改造工程设计方案对地铁8号线安全影响评估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经甲方或甲方主办单位确认的服务方案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补充协议或补充意见；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附件；
4. 招标文件及附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第二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 1. 技术服务目的：

根据《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工程管理办法》及要求，完成盐梅路改造工程涉及轨道交通结构安全影响和方案措施进行评估，为盐梅路改造工程涉及地铁安保区域实施工作的开展提供前提条件。盐梅路改造工程设计方案对地铁8号线安全影响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会取得专家意见或满足地铁集团及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 2. 技术服务内容：

(1) 结构安全影响分析评估内容包括地铁结构设施现状评估、工程对地铁结构设施及运营影响评估。评估的一般规定、技术要求、成果要求参照《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执行。

(2) 编制《工程建设对地铁线路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报告》，判断工程施工引起的地铁设施变形值以及受力变化值能否满足结构和运营安全的要求，并对施工组织设计提出指导意见；设计发生重大变化时，需按地铁要求对评估报告作出相应调整。工程施工过程和施工后应当提供地铁安全评估相关的咨询服务。

(3) 积极配合完成安全评估报告的编制、评审及报批工作，并根据评审结果对报告书进行及时调整，直至达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

(4) 根据项目工程与地铁结构的几何空间关系、地层信息、施工工序，建立三维数值仿真模型。

(5) 全过程模拟施工过程，分析施工作用下地铁结构内力变化和变形情况，评估其对地铁结构设施的安全性影响。

(6) 根据三维数值模型计算的力学响应成果，对施工作用下地铁结构设施的安全稳定性给出评价结论，并提出科学、安全、合理的建议。

(7) 协助完成沟通协调、报审、设计方案调整咨询等配合；配合通过安评报告专家评审会取得专家意见或满足地铁集团及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 **3. 技术服务方式：**

在该项目安全评估工作中，根据本期工程的特征和实际情况，对项目涉及设计方案、施工方案进行系统分析，对诸多危险有害因素进行筛选，识别出重大和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选择科学实用的评估

方法，对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评估，并针对可能存在的危险、危害在经济合理、技术可行的前提下，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措施。以国家安全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为依据，用严肃科学的态度，认真负责的精神，全面、仔细、深入地开展和完成评估任务，在工作中遵循科学性、公正性、合法性和针对性原则。

#### **4. 技术要求：**

(1) 研究工作开展之前应针对研究内容描述对项目的理解和要求的认识，剖析项目的难点和重点，制定完成研究任务的相应对策。

(2) 研究过程中应当进行深入调查研究，把握城市发展相关信息和基础资料。

(3) 研究工作应遵循思路开阔、方法科学、手段先进、观点明确、结论可操作性强等原则。

#### **5. 质量要求：**

成果须达通过安评报告专家评审会取得专家意见或满足地铁集团及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 **6. 配套服务：**

乙方提供的具体配套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答复、上门服务、电话服务、邮件服务等。除通过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和成果外，乙方还应为甲方就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临时咨询服务。甲方提出书面咨询要求后，乙方应在 5 日内提交书面咨询报告。甲方提出的临时口头咨询要求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答复。

#### **7. 后期服务：**

乙方向甲方提交经验收合格的最终成果之日起 6 个月内，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后期服务承诺书等文件和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咨

询、协调和项目申报等后期服务。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现场服务，现场服务的次数不少于 3 次。后期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承担。

#### 8. 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1) 乙方应成立 6 人以上的专门项目组（具体人员名单见合同附件），负责项目技术服务工作。项目组人员应相对稳定，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的，应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

(3) 乙方应指定 1 名签收人，代表乙方签收甲方发出的任务书。签收人需持乙方授权委托书报甲方备案，授权有效期与双方签订的合同期限一致。乙方更换授权签收人的，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4) 乙方指定 赵耀东 （办公电话：0351-2653921、传真：0351-2653921、）专门负责后期服务。乙方更换后期服务人员的，应当提前 3 日通知甲方。

#### 第三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地点、期限、进度

1. 技术服务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2. 技术服务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即从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前期准备、提供服务、通过验收等）。除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情况外，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期限不可以延长。

3. 技术服务进度：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方案，甲方或甲方主办单位将修改意见反馈给乙方后，乙方应依据修改意见认

真修改、补充、完善。

(2)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的 120 日内，完成甲方或甲方主办单位要求的专项技术服务工作，提交各专项的技术服务成果，并通过甲方或甲方主办单位的验收。

(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向甲方提交终期成果，通过甲方或甲方主办单位审查/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评审，根据有关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完善，按合同约定提交最终成果。

#### **第四条 甲方协助事项**

除以下资料和条件由甲方提供外，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资料等均需由乙方自行收集准备。甲方可根据本合同项目实际需要，按照乙方书面合理要求，提供必要的协助。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但乙方应当自行对作出的理解、结论、认知等负责。

1. 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 (1) 盐梅路改造工程施工图
- (2) 盐梅路改造工程地质勘察资料
- (3) 涉地铁安保区的地铁工程相关资料

2. 甲方提供上述协助事项的时间及方式：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 **第五条 技术服务报酬（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项目服务报酬总额（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叁仟叁佰元整（小写：¥943,300.00）。合同总价款包括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文件、图纸、光盘等介质的印制、税金、评审费、后期服务费等相关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安排如下：

（1）合同生效后 28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作方案）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50%。

（2）在乙方向甲方提交通过审查的最终成果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50%。

每次款项支付的前提条件除本条前款约定的内容以外，乙方还必须按照财政支付政策要求先提供当期应付款等额的合法发票在内的支付申请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款项。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财政支付政策为准。甲方有权在支付价款时直接扣除乙方按照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补）偿金。

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政府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批或政策变动等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若因乙方提供的付款材料缺失、错误或者延误，后果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乙方前述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害或者给甲方增加额外成本的，乙方应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指定收款的银行账户信息为：

收款单位名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帐 号： 1400183620805050031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西矿街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1400001100711840

乙方确保上述银行账号信息准确无误。如账号发生错误、变更等情况，应当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信息付款的，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支付款项。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章)

签署日期： 2024年6月28日

乙方：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章)

签署日期： 2024年6月28日

# 盐梅路改造工程对地铁8号线二期 工程大梅沙站~小梅沙站区间结构 安全影响评估咨询报告

第一册 共一册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勘测设计分公司  
2024年10月12日

编制单位：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等级：铁道行业甲(II)级、公路行业甲级；市政行业  
甲级；建筑行业甲级

证书编号：A114008502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单位行政负责人：王 勇



单位技术负责人：于国亮



项目负责人：李 威



主要参加人员：王晓磊、赵耀东、赵帅

王晓磊 赵耀东 赵帅

# 盐梅路改造工程对地铁8号线二期 工程大梅沙站~小梅沙站区间结构 安全影响评估咨询报告

第一册 共一册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勘测设计分公司  
2024年10月12日

编制单位：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等级：铁道行业甲(II)级、公路行业甲级；市政行业  
甲级；建筑行业甲级

证书编号：A114008502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单位行政负责人：王 勇



单位技术负责人：于国亮



项目负责人：李 威



主要参加人员：王晓磊、赵耀东、赵帅

王晓磊 赵耀东 赵帅

1.2. 白石洲一期地下车行联络道、01-02 地块基坑支护施工对地铁 29 号线结构安全影响评估

合同编号: SZXM-BSZ-SJ-2024-095

白石洲一期地下车行联络道、  
01-02地块基坑支护施工对地  
铁29号线结构安全影响评估合  
同

项目名称: 白石洲一期地下车行联络道、01-02地块基坑支护  
施工对地铁29号线结构安全影响评估

委托人: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 第一条 合同主体

### 1.1 合同主体信息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0711840

住址：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130号

## 第二条 工程项目概况

### 2.1 项目地址

本建设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五村城市更新项目。

## 第三条 合同内容和要求

### 3.1 合同内容

1. 负责完成本项目地下车行联络道基坑支护施工对地铁29号线安全影响评估。
2. 负责完成本项目01-02地块基坑支护施工对地铁29号线安全影响评估。

### 3.2 具体要求

1. 根据地质资料及地铁设计图纸，对地下车行联络道基坑工程进行三维建模，以二维几何模型为基础，采用通用有限元分析软件，对整个施工过程进行三维空间有限元仿真模拟计算；
2. 对三维有限元计算结果数据进行处理，计算得出工程周边变形情况以及地铁结构的变形情况；
3. 根据三维有限元计算结果，综合评价基坑施工对地铁结构的影响，并根据地铁结构相关内力变形允许值评价基坑施工方案的安全可靠度；
4. 对施工过程控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应急预案；
5. 参与地铁集团关于本方案的评审，协助甲方与地铁集团进行技术沟通；
6. 为了确保本项目尽快通过地铁评审，乙方应结合工程经验为设计和施工方案提供合理的建议；
7. 乙方采用的主要研究标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深圳市及深圳市地铁公司有关地铁沿线工程支护措施的规定等。

## 第四条 合同依据

### 4.1 法律法规

1. 乙方应严格按照以下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履行本合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第八条 合同价

安全影响评估费用为含税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元整，（小写）：640,000.00元。不含税总价为603,773.58元，税金为36,226.42元，税率6%。（其中：地下车行联络道基坑支护施工对地铁29号线安全影响评估含税包干价为320,000.00元；01-02地块基坑施工对地铁29号线安全影响评估含税包干价为320,000.00元。），上述价格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 本合同价包含乙方须完成第三条所约定的所有安全影响评估工作的全部费用。

2. 以下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算与支付：

- (1) 乙方根据甲方或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成果文件的反复修改工作费用；
- (2) 乙方为与本合同约定工作相关技术评审会、专家论证会等会议提供相关资料的费用。
- (3) 乙方配合甲方在安全影响评估报建过程中的报建咨询服务费用。

3. 因安全影响评估工作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甲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

4.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安全影响评估工作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安全影响评估工作业务范围以外或甲方有特殊要求时，经甲方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5. 乙方为履行合同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费用支付

### 9.1 支付节点及支付比例

1、地下车行联络道基坑支护施工对地铁29号线安全影响评估：**32万元**

第一笔：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此报告费用的 30%，9.6万元。

第二笔：乙方向甲方提交安评报告后，并经地铁集团相关部门审查，拿到地铁安保区审查意见书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此报告费用的 60%，19.2万元。

第三笔：待地下车行联络道基坑支护竣工验收后付清此报告费用剩余10%款项，3.2万元。

2、01-02地块基坑施工对地铁29号线安全影响评估：**32万元**

第一笔：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此报告费用的 30%，9.6万元。

第二笔：乙方向甲方提交安评报告后，并经地铁集团相关部门审查，拿到地铁安保区审查意见书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此报告费用的 60%，19.2万元。

第三笔：待01-02地块基坑竣工验收后付清此报告费用剩余10%款项，3.2万元。

#### 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指定乙方以下银行账户作为接收本合同所有款项的账户：

户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西矿街支行

账号： 14001836208050500318

地址： 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130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1400001100711840

#### 9.2 收款票据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完税发票（发票种类以甲方要求为准）。

###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0.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进行全面监督与检查，可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项目组的组成和人员稳定情况，乙方人员工作能力、态度、效率和工作成果质量，是否准时参加甲方要求的相关会议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2.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安全影响评估工作具体问题提出要求、意见和建议。

3. 如乙方已投入本项目，按照计划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或乙方人员不称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

4.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工作成果文件（包括审文件、清单、答疑纪要等）。

5. 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为本建设工程项目安全影响评估工作提供的方案等成果文件（包括阶段性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所有权益属于甲方。

6. 甲方有权根据本工程建设需要，提出增减本安全影响评估工作内容、变更方式，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执行并积极配合，相关费用已含于合同价中，乙方放弃任何索赔的权利。

7.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如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时，甲方有权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给予乙方不良行为记录。

#### 10.2 甲方的义务

1. 负责及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工程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

2.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终止与解除

19.1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及其附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 合同终止与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丧失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资质或乙方进入破产程序时，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可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30 日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30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李天胜



# 南山区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 单元二期01-02地块基坑施工对地 铁29号线白石洲北站结构安全影响 评估咨询报告

第一册 共一册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编制单位：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等级：铁道行业甲(II)级；公路行业甲级；市政行业  
甲级；建筑行业甲级

证书编号：A114008502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单位行政负责人：王 勇



单位技术负责人：于国亮



项目负责人：李 威



主要参加人员：王晓磊、赵耀东、赵帅 王晓磊 赵耀东 赵帅

**南山区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地下车行联络  
道项目新塘街西段道路施工对地铁 29 号线  
白石洲北站结构安全影响评估咨询报告**

第一册 共一册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勘测设计分公司

2024 年 9 月 28 日



编制单位：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等级：铁道行业甲（Ⅱ）级；公路行业甲级；市政行业甲  
级；建筑行业甲级

证书编号：A114008502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单位行政负责人：王 勇



单位技术负责人：于国亮



项目 负责人：李 威

李威

主要参加人员：王晓磊、赵耀东、赵帅

王晓磊 赵耀东 赵帅

1.3. 宝安石岩 13 号线工程亿方科技园重建 2 项目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宝安石岩 13 号线工程亿方科技园重建 2 项目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宝安石岩 13 号线工程亿方科技园重建 2 项目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

项目类型：安全影响评估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和利来电子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7. 7.

签订地点：深圳市





2.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第二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 1. 技术服务目的：

根据《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工程管理办法》及要求，完成宝安石岩 13 号线工程亿方科技园重建 2 项目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为宝安石岩 13 号线工程工程涉及地铁安保区域实施工作的开展提供前提条件。宝安石岩 13 号线工程亿方科技园重建 2 项目设计方案对地铁 13 号线安全影响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会取得专家意见或满足地铁集团及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 2. 技术服务内容：

(1) 结构安全影响分析评估内容包括地铁结构设施现状评估、工程对地铁结构设施及运营影响评估。评估的一般规定、技术要求、成果要求参照《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执行。

(2) 编制《工程建设对地铁线路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报告》，判断工程施工引起的地铁设施变形值以及受力变化值能否满足结构和运营安全的要求，并对施工组织设计提出指导意见；设计发生重大变化时，需按地铁要求对评估报告作出相应调整。工程施工过程和施工后应当提供地铁安全评估相关的咨询服务。

(3) 积极配合完成安全评估报告的编制、评审及报批工作，并根据评审结果对报告书进行及时调整，直至达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

(4) 根据项目工程与地铁结构的几何关系、地层信息、施工工序，建立三维数值仿真模型。

(5) 全过程模拟施工过程，分析施工作用下地铁结构内力变化

和变形情况，评估其对地铁结构设施的安全性影响。

(6) 根据三维数值模型计算的力学响应成果，对施工作用下地铁结构设施的安全稳定性给出评价结论，并提出科学、安全、合理的建议。

(7) 协助完成沟通协调、报审、设计方案调整咨询等配合；配合通过安评报告专家评审会取得专家意见或满足地铁集团及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 **3. 技术服务方式：**

在该项目安全评估工作中，根据本期工程的特征和实际情况，对项目涉及设计方案、施工方案进行系统分析，对诸多危险有害因素进行筛选，识别出重大和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选择科学实用的评估方法，对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评估，并针对可能存在的危险、危害在经济合理、技术可行的前提下，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措施。以国家安全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为依据，用严肃科学的态度，认真负责的精神，全面、仔细、深入地开展和完成评估任务，在工作中遵循科学性、公正性、合法性和针对性原则。

### **4. 技术要求：**

(1) 研究工作开展之前应针对研究内容描述对项目的理解和要求的认识，剖析项目的难点和重点，制定完成研究任务的相应对策。

(2) 研究过程中应当进行深入调查研究，把握城市发展相关信息和基础资料。

(3) 研究工作应遵循思路开阔、方法科学、手段先进、观点明确、结论可操作性强等原则。

#### 5. 质量要求:

成果须达通过安评报告专家评审会取得专家意见或满足地铁集团及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 6. 配套服务:

乙方提供的具体配套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答复、上门服务、电话服务、邮件服务等。除通过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和成果外,乙方还应为甲方就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临时咨询服务。甲方提出书面咨询要求后,乙方应在 5 日内提交书面咨询报告。甲方提出的临时口头咨询要求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答复。

#### 7. 后期服务:

乙方向甲方提交经验收合格的最终成果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后期服务承诺书等文件和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咨询、协调和项目申报等后期服务。

#### 8. 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1) 乙方应成立 4 人以上的专门项目组,负责项目技术服务工作。项目组人员应相对稳定,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的,应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

(3) 乙方应指定 1 名签收人,代表乙方签收甲方发出的任务书。签收人需持乙方授权委托书报甲方备案,授权有效期与双方签订的合同期限一致。乙方更换授权签收人的,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4) 乙方指定 赵耀东 (办公电话: 0351-2653921、传真: 0351-2653921、) 专门负责后期服务。乙方更换后期服务人员的,应当提前 3 日通知甲方。

### 第三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地点、期限、进度

1. 技术服务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2. 技术服务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即从甲方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工作，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前期准备、提供服务、通过验收等）。除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情况外，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期限不可以延长。

3. 技术服务进度：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日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方案，甲方或甲方主办单位将修改意见反馈给乙方后，乙方应依据修改意见认真修改、补充、完善。

(2)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需求后的   日内，完成甲方或甲方主办单位要求的专项技术服务工作，提交各专项的技术服务成果，并通过甲方或甲方主办单位的验收。

(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日内，向甲方提交终期成果，通过甲方或甲方主办单位审查/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评审，根据有关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完善，按合同约定提交最终成果。

### 第四条 甲方协助事项

除以下资料和条件由甲方提供外，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资料等均需由乙方自行收集准备。甲方可根据本合同项目实际需要，按照乙方书面合理要求，提供必要的协助。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但乙方应当自行对作出的理解、结论、认知等负责。

1. 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1) 工程项目施工图

(2) 工程项目的地质勘察资料

(3) 涉安保区的地铁施工图资料

2. 甲方提供上述协助事项的时间及方式：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 第五条 技术服务报酬（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项目服务报酬总额（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伍仟元整（小写）：¥115,000.00，税率为 6%；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捌仟肆佰玖拾元伍角柒分（小写）：¥108,490.57，税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零玖元肆角叁分（小写）：¥6,509.43。合同总价款包括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文件、图纸、光盘等介质的印制、税金、评审费、后期服务费等相关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安排如下：

(1)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

(2) 乙方提交安全影响评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50%。

(3) 在乙方向甲方提交通过审查的最终成果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20%。

每次款项支付的前提条件除本条前款约定的内容以外，乙方还必须按照财政支付政策要求先提供当期应付款等额的合法发票在内的支付申请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款项。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财政支付政策为准。甲方有权在支付价款时直接扣除乙方按照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补）偿金。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和利来电子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郑伟先 (签章)

签署日期： 2024年7月7日

乙方：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天胜 (签章)



签署日期： 2024年7月7日



宝安石岩亿方科技园重建 2 项目基坑  
支护岩土工程  
涉地铁 13 号线罗租站及附属结构  
安全评估报告

第一册 共一册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4日



编制单位：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等级：铁道行业甲（Ⅱ）级；公路行业甲级；市政行业  
甲级；建筑行业甲级

证书编号：A114008502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单位行政负责人：王 勇 

单位技术负责人：于国亮 

项目负责人：李 威 

主要参加人员：王晓磊、赵耀东、赵帅 

1.4. 规划一路(富利北路-李松荫炮台路)市政工程涉地铁安全评估



合同编号: 光建委托[2024] 69 号



##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规划一路(富利北路-李松荫炮台路)市政工程涉  
地铁安全评估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方(乙方):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方(乙方):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之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规划一路(富利北路-李松荫炮台路)市政工程涉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公明北站安全影响评估咨询,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法律法规及约定

1.1、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工程建设及设计质量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等;

1.2、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工程建设的设计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和定额等;

1.3、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布《广州局集团公司地方涉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广铁科信发〔2021〕72号);

1.4、安全影响评估应遵守的现行规范性文件。

##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 规划一路(富利北路-李松荫炮台路)市政工程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以下简称“咨询项目”)。

2.2、项目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2.3、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红线范围进入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公明北站安全保护区。项目建议书立项总投资匡算 681 万元。

2.4、规划一路(富利北路-李松荫炮台路)市政工程位于公明街道伟城贤德瑞府南侧,道路全长 221 米,红线宽为 12 米,为双向 2 车道的城市支路。全线为新建道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工

程等。

### **第三条 乙方工作内容**

依据相关规程规范，根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地铁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进入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公明北站安全保护区，项目实施前地铁安全保护区范围内的工程设计方案需委托第三方对地铁设施安全影响进行评估，乙方的评估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3.1、收集并整理本项目地勘、结构设计和地铁设计、施工等相关资料；

3.2、现场调查工程场地现场情况；

3.3、对拟建市政工程进行三维数值模拟分析，研究对地铁的扰动影响分析；

3.4、根据模拟计算分析结果提出合理化建议；完成本项目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报告编制；

3.5、协助甲方与相关交通主管部门进行技术沟通，提供咨询服务，促成甲方向相关主管部门递交的工程报审文件获得审批通过。

### **第四条 甲方工作内容**

4.1、向乙方提供评估工作所需要的相关的技术资料。

4.2、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发出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须由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以下简称“甲方应提供之其他资料”）的书面通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提供。

4.3、就咨询项目相关事宜与高铁主管单位、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

### **第五条 合同工期**

5.1、乙方应自本合同生效且收齐本项目资料清单之日起 25 天内提交工作成果。

### **第六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

6.1、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规划一路（富利北路—李松荫炮台路）

市政工程涉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公明北站安全影响评估》（原件并加盖公章）一式肆份，以及电子版本一份【文字（含图）为 WORD 格式】，电子版应与纸质文件保持一致。

#### **第七条 合同价款**

7.1、本合同为包干价合同，合同价（含税价）为人民币陆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小写：¥61,920.00 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核结果为准。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8.1、乙方提交相关成果文件并获得相关部门意见且本合同结算审定（审核）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合法等额税务发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

9.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除本合同约定的应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自行收集完成咨询项目所需的其他资料，并对其可靠性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负责，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10.2、确保《规划一路（富利北路-李松荫炮台路）市政工程涉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公明北站安全影响评估》的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标准、政策、法规和办法的要求，并满足甲方及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对报告内容、深度和质量的要求，并对相关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全部责任。

10.3、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最终《规划一路（富利北路-李松荫炮台路）市政工程涉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公明北站安全影响评估》前，应该将报告中的技术资料提供给甲方，并对甲方的工

作给予必要的支持和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及完善所提供的技术资料。

10.4、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乙方员工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0.5、乙方应安排符合甲方及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人员专项服务于《规划一路（富利北路-李松荫炮台路）市政工程涉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公明北站安全影响评估》，并向甲方提供经乙方盖章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人员的资质情况。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但乙方已开始咨询工作的，则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工作量，并按完成工作量的比例支付报酬。

11.2、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单方原因造成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范围由双方协商但不高于合同价款。

11.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人员，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11.4、乙方应确保安全影响评估报告的规范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因报告不规范、不准确或不完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及因追索该损失而产生的费用。

#### **第十二条 工作成果的权属**

12.1、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的全部工作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自行安排使用。

#### **第十三条 保密责任**

13.1、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甲方资料及其他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否则，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并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具体损失金额以实际发生支付为准，守约方可就此追究违约责任。

13.2、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编制的所有文件，甲方只可为开发建设予以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乙方资料用于其他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无关第三方谋取利益。否则，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当协商不成时，各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条件**

15.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5.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5.3、本协议书正本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6份，其中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委 托 人 :



(盖章)

地 址 :

光明区光明商会大厦  
10楼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代 理 人 :

(签章)

电 话 : 0755-88212508

邮 政 编 码 : 518107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 2024年7月9日

合 同 签 订 地 点 : 深圳市光明区

咨 询 人 :



(盖章)

地 址 :

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  
130号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代 理 人 :



(签章)

电 话 : 0351-2653921

邮 政 编 码 : 030000

开 户 银 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  
市西矿街支行

银 行 帐 号 : 14001836208050500318

# 规划一路（富利北路-李松萌炮台路）市政工程涉地铁 13 号线安全影响评估

第一册 共一册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8日



编制单位：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等级：铁道行业甲（Ⅱ）级；公路行业甲级；市政行业甲  
级；建筑行业甲级

证书编号：A114008502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单位行政负责人：王 勇



单位技术负责人：于国亮



项目负责人：李 威

李威

主要参加人员：王晓磊、赵耀东、赵帅

王晓磊 赵耀东 赵帅

##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近5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项目 负责 人 姓 名	备 注
1	盐梅路改造工程 设计方案对地铁 8号线安全影响 评估咨询服务	根据《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工程管理办法》及要求，完成盐梅路改造工程涉及轨道交通结构安全影响和方案措施进行评估，为盐梅路改造工程涉及地铁安保区域实施工作的开展提供前提条件。	94.33	2024.6	李威	/
2	白石洲一期地下 车行联络道、 01-02地块基坑 支护施工对地铁 29号线结构安全 影响评估	1. 负责完成本项目地下车行联络道基坑支护施工对地铁29号线安全影响评估。2. 负责完成本项目01-02地块基坑支护施工对地铁29号线安全影响评估。	64	2024.8	李威	/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项目 负责 人 姓 名	备注
3	规划一路(富利北路-李松荫炮台路)市政工程涉地铁安全评估	依据相关规程规范, 根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地铁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本项目进入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公明北站安全保护区, 项目实施前地铁安全保护区范围内的工程设计方案需委托第三方对地铁设施安全影响进行评估	6.192	2024.7	李威	

注: 1. 须随本表提交项目负责人执业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近5年已主持完成成果文件的同类工程咨询报告关键页(1页即可)复印件及审查合格书复印件。

2. 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3项。

2.1. 项目负责人执业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



持证人签名: \_\_\_\_\_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姓名 李威 系列 工程

性别 男 专业 铁道工程

出生年月 1986年2月 评审通过时间 2017年10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签发日期 2018年3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编号: 4402003117016

评审委员会（章）  
证书专用章

<p>姓名 李威</p> <p>性别 男 民族 汉</p> <p>出生 1986年2月7日</p> <p>住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前进路南段3号3楼1单元6号</p> <p>公民身份号码 142430198602072730</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太原市公安局万柏林分局</p> <p>有效期限 2014.01.27-2034.01.27</p>
---	--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威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二 月 七 日生，于二〇〇三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中南大学 校(院)长: 黄佑吉

证书编号: 105331200705008402 二〇〇七年 六 月 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5年10月10日

姓名	李威	证件号码	142430198602072730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07年07月至2025年09月	18年3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2007年07月至2007年12月	915.0	439.2			
2008年01月至2008年12月	1908.0	1831.2			
2009年01月至2009年12月	2086.0	2002.8			
2010年01月至2010年12月	2573.0	2469.6			
2011年01月至2011年12月	3657.0	3511.2			
2012年01月至2012年12月	3681.0	3534.0			
2013年01月至2013年12月	4999.0	4798.8			
2014年01月至2014年12月	5190.0	4982.4			
2015年01月至2015年12月	5576.0	5353.2			
2016年01月至2016年12月	5976.0	5737.2			
2017年01月至2017年12月	6452.0	6194.4			
2018年01月至2018年12月	7908.0	7591.2			
2019年01月至2019年12月	12197.0	11709.6			
2020年01月至2020年12月	14496.0	13916.16			
2021年01月至2021年12月	16176.0	15528.96			
2022年01月至2022年12月	17742.0	17032.32			
2023年01月至2023年12月	19314.0	18541.44			
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20564.0	19741.44			
2025年01月至2025年09月	20564.0	14806.08			

说明

-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 2.2.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文件

### 2.2.1 盐梅路改造工程设计方案对地铁8号线安全影响评估咨询服务

合同编号（甲方）：	<u>YMLGZ-2024-0001-B04</u>
合同编号（乙方）：	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盐梅路改造工程设计方案对地铁8号线安全影响评估咨询服务

项目类型：服务类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6月

签订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第 1 页 共 21 页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负责人： 苗大壮

项目联系人： 符林丽

通讯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公园路 55 号

电 话： 66878847 传真： 66878849

受托方（乙方）：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00711840

法定代表人： 李天胜

资质等级： 铁道行业甲 II 级、市政行业甲级、公路行业甲级、建筑行业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A114008502

项目联系人： 赵耀东

通讯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 130 号

电 话： 0351-2653921 传真： 0351-2653921

电子信箱： 258473926@qq.com

#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就盐梅路改造工程设计方案对地铁8号线安全影响评估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经甲方或甲方主办单位确认的服务方案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补充协议或补充意见；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附件；
4. 招标文件及附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第二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 1. 技术服务目的：

根据《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工程管理办法》及要求，完成盐梅路改造工程涉及轨道交通结构安全影响和方案措施进行评估，为盐梅路改造工程涉及地铁安保区域实施工作的开展提供前提条件。盐梅路改造工程设计方案对地铁8号线安全影响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会取得专家意见或满足地铁集团及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 2. 技术服务内容：

(1) 结构安全影响分析评估内容包括地铁结构设施现状评估、工程对地铁结构设施及运营影响评估。评估的一般规定、技术要求、成果要求参照《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执行。

(2) 编制《工程建设对地铁线路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报告》，判断工程施工引起的地铁设施变形值以及受力变化值能否满足结构和运营安全的要求，并对施工组织设计提出指导意见；设计发生重大变化时，需按地铁要求对评估报告作出相应调整。工程施工过程和施工后应当提供地铁安全评估相关的咨询服务。

(3) 积极配合完成安全评估报告的编制、评审及报批工作，并根据评审结果对报告书进行及时调整，直至达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

(4) 根据项目工程与地铁结构的几何空间关系、地层信息、施工工序，建立三维数值仿真模型。

(5) 全过程模拟施工过程，分析施工作用下地铁结构内力变化和变形情况，评估其对地铁结构设施的安全性影响。

(6) 根据三维数值模型计算的力学响应成果，对施工作用下地铁结构设施的安全稳定性给出评价结论，并提出科学、安全、合理的建议。

(7) 协助完成沟通协调、报审、设计方案调整咨询等配合；配合通过安评报告专家评审会取得专家意见或满足地铁集团及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 **3. 技术服务方式：**

在该项目安全评估工作中，根据本期工程的特征和实际情况，对项目涉及设计方案、施工方案进行系统分析，对诸多危险有害因素进行筛选，识别出重大和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选择科学实用的评估

方法，对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评估，并针对可能存在的危险、危害在经济合理、技术可行的前提下，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措施。以国家安全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为依据，用严肃科学的态度，认真负责的精神，全面、仔细、深入地开展和完成评估任务，在工作中遵循科学性、公正性、合法性和针对性原则。

#### **4. 技术要求：**

(1) 研究工作开展之前应针对研究内容描述对项目的理解和要求的认识，剖析项目的难点和重点，制定完成研究任务的相应对策。

(2) 研究过程中应当进行深入调查研究，把握城市发展相关信息和基础资料。

(3) 研究工作应遵循思路开阔、方法科学、手段先进、观点明确、结论可操作性强等原则。

#### **5. 质量要求：**

成果须达通过安评报告专家评审会取得专家意见或满足地铁集团及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 **6. 配套服务：**

乙方提供的具体配套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答复、上门服务、电话服务、邮件服务等。除通过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和成果外，乙方还应为甲方就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临时咨询服务。甲方提出书面咨询要求后，乙方应在 5 日内提交书面咨询报告。甲方提出的临时口头咨询要求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答复。

#### **7. 后期服务：**

乙方向甲方提交经验收合格的最终成果之日起 6 个月内，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后期服务承诺书等文件和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咨

询、协调和项目申报等后期服务。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现场服务，现场服务的次数不少于 3 次。后期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承担。

#### 8. 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1) 乙方应成立 6 人以上的专门项目组（具体人员名单见合同附件），负责项目技术服务工作。项目组人员应相对稳定，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的，应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

(3) 乙方应指定 1 名签收人，代表乙方签收甲方发出的任务书。签收人需持乙方授权委托书报甲方备案，授权有效期与双方签订的合同期限一致。乙方更换授权签收人的，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4) 乙方指定 赵耀东 （办公电话：0351-2653921、传真：0351-2653921、）专门负责后期服务。乙方更换后期服务人员的，应当提前 3 日通知甲方。

#### 第三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地点、期限、进度

1. 技术服务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2. 技术服务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即从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前期准备、提供服务、通过验收等）。除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情况外，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期限不可以延长。

3. 技术服务进度：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方案，甲方或甲方主办单位将修改意见反馈给乙方后，乙方应依据修改意见认

真修改、补充、完善。

(2)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的 120 日内，完成甲方或甲方主办单位要求的专项技术服务工作，提交各专项的技术服务成果，并通过甲方或甲方主办单位的验收。

(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向甲方提交终期成果，通过甲方或甲方主办单位审查/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评审，根据有关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完善，按合同约定提交最终成果。

#### **第四条 甲方协助事项**

除以下资料和条件由甲方提供外，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资料等均需由乙方自行收集准备。甲方可根据本合同项目实际需要，按照乙方书面合理要求，提供必要的协助。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但乙方应当自行对作出的理解、结论、认知等负责。

1. 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 (1) 盐梅路改造工程施工图
- (2) 盐梅路改造工程地质勘察资料
- (3) 涉地铁安保区的地铁工程相关资料

2. 甲方提供上述协助事项的时间及方式：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 **第五条 技术服务报酬（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项目服务报酬总额（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叁仟叁佰元整（小写：¥943,300.00）。合同总价款包括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文件、图纸、光盘等介质的印制、税金、评审费、后期服务费等相关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安排如下：

（1）合同生效后 28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作方案）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50%。

（2）在乙方向甲方提交通过审查的最终成果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50%。

每次款项支付的前提条件除本条前款约定的内容以外，乙方还必须按照财政支付政策要求先提供当期应付款等额的合法发票在内的支付申请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款项。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财政支付政策为准。甲方有权在支付价款时直接扣除乙方按照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补）偿金。

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政府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批或政策变动等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若因乙方提供的付款材料缺失、错误或者延误，后果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乙方前述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害或者给甲方增加额外成本的，乙方应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指定收款的银行账户信息为：

收款单位名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帐 号： 1400183620805050031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西矿街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1400001100711840

乙方确保上述银行账号信息准确无误。如账号发生错误、变更等情况，应当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信息付款的，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支付款项。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章)

签署日期： 2024年6月28日

乙方：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章)

签署日期： 2024年6月28日

# 盐梅路改造工程对地铁8号线二期 工程大梅沙站~小梅沙站区间结构 安全影响评估咨询报告

第一册 共一册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勘测设计分公司  
2024年10月12日

编制单位：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等级：铁道行业甲(II)级、公路行业甲级；市政行业  
甲级；建筑行业甲级

证书编号：A114008502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单位行政负责人：王 勇



单位技术负责人：于国亮



项目负责人：李 威

李威

主要参加人员：王晓磊、赵耀东、赵帅

王晓磊 赵耀东 赵帅

# 盐梅路改造工程对地铁8号线二期 工程大梅沙站~小梅沙站区间结构 安全影响评估咨询报告

第一册 共一册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勘测设计分公司  
2024年10月12日

编制单位：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等级：铁道行业甲(II)级、公路行业甲级；市政行业  
甲级；建筑行业甲级

证书编号：A114008502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单位行政负责人：王 勇



单位技术负责人：于国亮



项目负责人：李 威



主要参加人员：王晓磊、赵耀东、赵帅

王晓磊 赵耀东 赵帅

#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 关于召开盐梅路改造工程设计方案对地铁8号线安全影响评估项目专家评审会议的通知

定于11月6日（星期三）下午14:30时，在区工青妇大厦704会议室，召开盐梅路改造工程设计方案对地铁8号线安全影响评估项目专家评审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 一、参会人员

- 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专家组

### 二、会议议程

-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分公司汇报项目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价报告。
- 主管单位提出意见。
- 专家组评审。

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2024年11月5日

（联系人：杨晓登，联系电话：13631615567）

## 2.2.2 白石洲一期地下车行联络道、01-02 地块基坑支护施工对地铁 29 号线结构安全影响评估

合同编号: SZXM-BSZ-SJ-2024-095

### 白石洲一期地下车行联络道、 01-02地块基坑支护施工对地 铁29号线结构安全影响评估合 同

项目名称: 白石洲一期地下车行联络道、01-02地块基坑支护  
施工对地铁29号线结构安全影响评估

委托人: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 第一条 合同主体

### 1.1 合同主体信息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0711840

住址：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130号

## 第二条 工程项目概况

### 2.1 项目地址

本建设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五村城市更新项目。

## 第三条 合同内容和要求

### 3.1 合同内容

1. 负责完成本项目地下车行联络道基坑支护施工对地铁29号线安全影响评估。
2. 负责完成本项目01-02地块基坑支护施工对地铁29号线安全影响评估。

### 3.2 具体要求

1. 根据地质资料及地铁设计图纸，对地下车行联络道基坑工程进行三维建模，以二维几何模型为基础，采用通用有限元分析软件，对整个施工过程进行三维空间有限元仿真模拟计算；
2. 对三维有限元计算结果数据进行处理，计算得出工程周边变形情况以及地铁结构的变形情况；
3. 根据三维有限元计算结果，综合评价基坑施工对地铁结构的影响，并根据地铁结构相关内力变形允许值评价基坑施工方案的安全可靠度；
4. 对施工过程控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应急预案；
5. 参与地铁集团关于本方案的评审，协助甲方与地铁集团进行技术沟通；
6. 为了确保本项目尽快通过地铁评审，乙方应结合工程经验为设计和施工方案提供合理的建议；
7. 乙方采用的主要研究标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深圳市及深圳市地铁公司有关地铁沿线工程保护措施的规定等。

## 第四条 合同依据

### 4.1 法律法规

1. 乙方应严格按照以下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履行本合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第八条 合同价

安全影响评估费用为含税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元整，（小写）：640,000.00元。不含税总价为603,773.58元，税金为36,226.42元，税率6%。（其中：地下车行联络道基坑支护施工对地铁29号线安全影响评估含税包干价为320,000.00元；01-02地块基坑施工对地铁29号线安全影响评估含税包干价为320,000.00元。），上述价格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 本合同价包含乙方须完成第三条所约定的所有安全影响评估工作的全部费用。

2. 以下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算与支付：

- (1) 乙方根据甲方或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成果文件的反复修改工作费用；
- (2) 乙方为与本合同约定工作相关技术评审会、专家论证会等会议提供相关资料的费用。
- (3) 乙方配合甲方在安全影响评估报建过程中的报建咨询服务费用。

3. 因安全影响评估工作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甲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

4.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安全影响评估工作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安全影响评估工作业务范围以外或甲方有特殊要求时，经甲方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5. 乙方为履行合同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费用支付

### 9.1 支付节点及支付比例

1、地下车行联络道基坑支护施工对地铁29号线安全影响评估：**32万元**

第一笔：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此报告费用的 30%，9.6万元。

第二笔：乙方向甲方提交安评报告后，并经地铁集团相关部门审查，拿到地铁安保区审查意见书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此报告费用的 60%，19.2万元。

第三笔：待地下车行联络道基坑支护竣工验收后付清此报告费用剩余10%款项，3.2万元。

2、01-02地块基坑施工对地铁29号线安全影响评估：**32万元**

第一笔：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此报告费用的 30%，9.6万元。

第二笔：乙方向甲方提交安评报告后，并经地铁集团相关部门审查，拿到地铁安保区审查意见书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此报告费用的 60%，19.2万元。

第三笔：待01-02地块基坑竣工验收后付清此报告费用剩余10%款项，3.2万元。

#### 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指定乙方以下银行账户作为接收本合同所有款项的账户：

户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西矿街支行

账号： 14001836208050500318

地址： 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130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1400001100711840

#### 9.2 收款票据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完税发票（发票种类以甲方要求为准）。

###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0.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进行全面监督与检查，可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项目组的组成和人员稳定情况，乙方人员工作能力、态度、效率和工作成果质量，是否准时参加甲方要求的相关会议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2.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安全影响评估工作具体问题提出要求、意见和建议。

3. 如乙方已投入本项目，按照计划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或乙方人员不称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

4.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工作成果文件（包括审文件、清单、答疑纪要等）。

5. 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为本建设工程项目安全影响评估工作提供的方案等成果文件（包括阶段性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所有权益属于甲方。

6. 甲方有权根据本工程建设需要，提出增减本安全影响评估工作内容、变更方式，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执行并积极配合，相关费用已含于合同价中，乙方放弃任何索赔的权利。

7.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如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时，甲方有权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给予乙方不良行为记录。

#### 10.2 甲方的义务

1. 负责及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工程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

2.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终止与解除

19.1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及其附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 合同终止与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丧失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资质或乙方进入破产程序时，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可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30 日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30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李天胜



# 南山区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 单元二期01-02地块基坑施工对地 铁29号线白石洲北站结构安全影响 评估咨询报告

第一册 共一册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编制单位：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等级：铁道行业甲(II)级；公路行业甲级；市政行业  
甲级；建筑行业甲级

证书编号：A114008502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单位行政负责人：王 勇



单位技术负责人：于国亮



项目负责人：李 威



主要参加人员：王晓磊、赵耀东、赵帅 王晓磊 赵耀东 赵帅

**南山区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地下车行联络  
道项目新塘街西段道路施工对地铁 29 号线  
白石洲北站结构安全影响评估咨询报告**

第一册 共一册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勘测设计分公司

2024 年 9 月 28 日

编制单位：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等级：铁道行业甲（Ⅱ）级；公路行业甲级；市政行业甲  
级；建筑行业甲级

证书编号：A114008502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单位行政负责人：王 勇



单位技术负责人：于国亮



项目 负责人：李 威

李威

主要参加人员：王晓磊、赵耀东、赵帅

王晓磊 赵耀东 赵帅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

深地铁安保[2024] 南山 29-施工-1 号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深圳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管理规定》、《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对你单位提交的南山区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二期 01-02 地块及一期地下车行联络道基坑支护工程设计、施工方案进行了审查。

#### 一、工程概况

南山区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共 23 个地块，分 4 期建设（地块之间道路与地块同步建设）。1 期建设中，地块房建 2025 年封顶；3 期 2025 年底开工（其中 01-08 地块位于 29 号线安保区）；4 期 2028~2030 年开工（其中 02-11 地块位于 29 号线安保区，02-12 地块位于 1 号线安保区）；本次申报为二期 01-02 地块及一期地下车行联络道基坑支护工程。

该项目位于南山区沙河街道与新塘街交汇处，在轨道 29 号线白石洲北站东侧，临近白石洲北站。01-02 地块拟建三栋塔楼（一栋公寓，两栋住宅）和一个幼儿园。

##### （一）与地铁结构位置关系

基坑支护桩与拟建白石洲北站主体结构净距 3.9m，基坑支护桩与拟建白~欧区间隧道净距 6.3~31.5m；基坑深度约 2.7~17.05m，基坑开挖深度小于地铁埋置深度 2.65m~9.45；基坑临地铁侧边长约 265m。车站 B 出口及 1 号安全口均设于项目空间范围内。

## (二) 方案概述

01-02 地块及一期地下车行联络道工程统筹设计,以一体化形式整体开挖,其中:

01-02 地块基坑支护总周长约为 594m,基坑开挖总面积约为 17350 m<sup>2</sup>,基坑开挖深度约为 2.7m~17.05m。项目地铁侧采用悬臂桩+放坡(坡面土钉支护)、D800@1200 咬合桩+斜抛撑、D1200@1600 咬合桩+斜抛撑、北部 D1200@1800 咬合桩+2 道角撑等支护方案。

一期地下车行联络道基坑西侧紧邻车站主体结构,深度 10.8m, D1200@1600 咬合桩+斜抛撑;其余位于安保区内结构在 01-02 地块内,与 01-02 地块结构同步建设。

基坑开挖地层主要为:杂填土、填砂、淤泥质粉质粘土、淤泥质中砂、粉质粘土、砾砂、砂质黏性土,全风化花岗岩等。基坑底位于砾砂或砾质黏性土层,地铁区间隧道位于砾质黏性土或全风化花岗岩层。

## (三) 评估结论

评估报告显示:本地块基坑施工与周边地铁建设存在施工先后时序,目前地块已完成施工筹划,由于 29 号线地铁车站主体和区间尚未施工,故存在两种工况(地铁车站基坑深度约 25m,围护结构水平位移限值为  $\min(0.2\%H, 30\text{mm})=30\text{mm}$ ):

工况一是地块基坑开挖至基底时,地铁尚未施工,此条件下地铁基坑围护结构最大水平位移为  $18.3\text{mm} \leq 30\text{mm}$ ;

工况二是地块施工过程中,地铁车站基坑开始同步开挖施工,最不利情况是两个基坑同步开挖,此条件下地铁基坑围护结构最大水平位移为  $22.0\text{mm} \leq 30\text{mm}$ 。

综上,两种工况的变形值均在限值以内,变形满足控制要求,地铁车站围护结构的变形处于安全可控范围之内。

## 二、审查意见

(一) 原则同意该项目设计、施工方案。

(二) 风险提示

1. 关注地铁项目进展,确保西侧安保区范围内基坑在地铁盾构隧道实施前基坑回填至正负零(若项目晚于地铁盾构建设,需优化方案重新申报)。

2. 考虑地铁盾构侧穿、下穿影响,自行考虑结构加强事宜。

3. 白石洲北站 B 出口及 1 号安全口位于项目红线范围内,应与地铁项目设计部门加强沟通,统筹安排附属结构设计、施工,确保双方项目顺利进行。

4. 该项目须根据项目使用功能和需求,自行考虑轨道交通运营振动、噪音影响,采取相应降噪减振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后期有关轨道交通工程振动、噪声等信访投诉均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解释承担责任和处理。

(三) 该项目位于地铁 29 号线规划控制区,暂不分级,需与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安全与文明施工协议。

(四) 需与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立联系机制,协调施工相关事宜。

经本次审查同意的方案如需变更,应在实施前重新申请审查。

本次审查仅对提交的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核,不减免建设单位及参建各方的法律和合约责任。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 2.2.3 规划一路(富利北路-李松荫炮台路)市政工程涉地铁安全评估



合同编号: 光建委托[2024] 69 号



#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规划一路(富利北路-李松荫炮台路)市政工程涉  
地铁安全评估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方(乙方):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程等。

### **第三条 乙方工作内容**

依据相关规程规范，根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地铁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进入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公明北站安全保护区，项目实施前地铁安全保护区范围内的工程设计方案需委托第三方对地铁设施安全影响进行评估，乙方的评估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3.1、收集并整理本项目地勘、结构设计和地铁设计、施工等相关资料；

3.2、现场调查工程场地现场情况；

3.3、对拟建市政工程进行三维数值模拟分析，研究对地铁的扰动影响分析；

3.4、根据模拟计算分析结果提出合理化建议；完成本项目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报告编制；

3.5、协助甲方与相关交通主管部门进行技术沟通，提供咨询服务，促成甲方向相关主管部门递交的工程报审文件获得审批通过。

### **第四条 甲方工作内容**

4.1、向乙方提供评估工作所需要的相关的技术资料。

4.2、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发出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须由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以下简称“甲方应提供之其他资料”）的书面通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提供。

4.3、就咨询项目相关事宜与高铁主管单位、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

### **第五条 合同工期**

5.1、乙方应自本合同生效且收齐本项目资料清单之日起 25 天内提交工作成果。

### **第六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

6.1、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规划一路（富利北路—李松荫炮台路）

市政工程涉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公明北站安全影响评估》（原件并加盖公章）一式肆份，以及电子版本一份【文字（含图）为 WORD 格式】，电子版应与纸质文件保持一致。

#### **第七条 合同价款**

7.1、本合同为包干价合同，合同价（含税价）为人民币陆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小写：¥61,920.00 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核结果为准。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8.1、乙方提交相关成果文件并获得相关部门意见且本合同结算审定（审核）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合法等额税务发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

9.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除本合同约定的应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自行收集完成咨询项目所需的其他资料，并对其可靠性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负责，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10.2、确保《规划一路（富利北路-李松荫炮台路）市政工程涉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公明北站安全影响评估》的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标准、政策、法规和办法的要求，并满足甲方及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对报告内容、深度和质量的要求，并对相关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全部责任。

10.3、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最终《规划一路（富利北路-李松荫炮台路）市政工程涉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公明北站安全影响评估》前，应该将报告中的技术资料提供给甲方，并对甲方的工

作给予必要的支持和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及完善所提供的技术资料。

10.4、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乙方员工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0.5、乙方应安排符合甲方及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人员专项服务于《规划一路（富利北路-李松荫炮台路）市政工程涉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公明北站安全影响评估》，并向甲方提供经乙方盖章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人员的资质情况。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但乙方已开始咨询工作的，则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工作量，并按完成工作量的比例支付报酬。

11.2、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单方原因造成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范围由双方协商但不高于合同价款。

11.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人员，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11.4、乙方应确保安全影响评估报告的规范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因报告不规范、不准确或不完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及因追索该损失而产生的费用。

#### **第十二条 工作成果的权属**

12.1、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的全部工作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自行安排使用。

#### **第十三条 保密责任**

13.1、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甲方资料及其他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否则，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并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具体损失金额以实际发生支付为准，守约方可就此追究违约责任。

13.2、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编制的所有文件，甲方只可为开发建设予以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乙方资料用于其他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无关第三方谋取利益。否则，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当协商不成时，各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条件**

15.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5.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5.3、本协议书正本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6份，其中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委 托 人 :



(盖章)

地 址 :

光明区光明商会大厦  
10楼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代 理 人 :

(签章)

电 话 : 0755-88212508

邮 政 编 码 : 518107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 2024年7月9日

合 同 签 订 地 点 : 深圳市光明区

咨 询 人 :



(盖章)

地 址 :

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  
130号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代 理 人 :



(签章)

电 话 : 0351-2653921

邮 政 编 码 : 030000

开 户 银 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  
市西矿街支行

银 行 帐 号 : 14001836208050500318

# 规划一路（富利北路-李松萌炮台路）市政工程涉地铁 13 号线安全影响评估

第一册 共一册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8日



编制单位：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等级：铁道行业甲（Ⅱ）级；公路行业甲级；市政行业甲  
级；建筑行业甲级

证书编号：A114008502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单位行政负责人：王 勇



单位技术负责人：于国亮



项目 负责人：李 威

李威

主要参加人员：王晓磊、赵耀东、赵帅

王晓磊 赵耀东 赵帅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

深地铁安保[2024]光明-13-设计-8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依据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深圳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管理规定》、《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对你单位提交的规划一路（富利北路-李松荫炮台路）市政工程设计方案进行了审查。

### 一、工程概况

规划一路（富利北路-李松荫炮台路）呈东西走向，位于公明北李松荫片区的中部，西起现状富利路（尚未竣工），东接规划李松荫炮台路，道路全长约 0.214km，等级为城市支路，单向单车道，道路红线宽度 12m，设计速度 20km/h。

工程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海绵城市、水土保持等工程。

#### （一）与地铁位置关系

该道路工程紧邻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公明北站 2 号风亭组上方施工，道路红线距离北侧排风亭最小距为 3m，距离南侧活塞风亭最小距离为 4m，道路路面与公明北站结构顶板顶面最小竖向距离约 2.7m，市政管道与地铁车站顶板最小竖向净距约 0.2m。

## （二）方案概述

道路里程桩号 K0+026 ~ K0+136 段按照设计路面标高开挖后，采用换填法处理，换填材料自下而上为“0.5m 片石+0.3m 碎石+合格路基土”。道路里程桩号 K0+136 ~ K0+193 段采用换填“20cm 碎石”处理。道路里程桩号 K0+193 ~ K0+210 位于公明北站及其附属结构正上方，为减小对地铁及其附属结构的影响，不进行特殊路基处理。

新建市政管道均采用明挖铺设，包括：DN400 污水管，最大开挖深度 3.8m；DN600 雨水管，最大开挖深度约 3.31m；DN200 给水管，最大开挖深度 2.32m；1.4m×1.1m 隐蔽式电力电缆沟，最大开挖深度 2.0m；15de110 通信管，最大开挖深度 1.5m；De200\*11.9 燃气管，敷设于道路北侧机动车道下，敷设深度（地面至管顶为 1.5m）。

## （三）地铁监测方案

项目对地铁 13 号线二期（北延）公明北站采用人工监测，影响区段内监测共布置 15 个监测点。其中，风亭结构布置 5 个监测点，公明北站车站结构布置 8 个监测点，所有监测点均含水平与竖向位移监测点。

## （四）评估结论

根据评估结论，本项目施工预计引起地铁 13 号线二期（北延）结构最大水平位移约 0.157mm、最大竖向位移约 1.03mm。

## 二、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设计方案。项目后续设计、施工注意事项如下：

1. 该项目实施前须与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 号线二期

暨 6 号线支线项目部建立联系机制，协调后续施工事宜。

2. 设计应进一步复核上跨近接地铁施工内容与既有地铁结构的位置关系，严格控制施工内容各项指标施工偏差，调阅地铁设计图纸，核实地铁线路平面关系及分析计算。

3. 设计方案应明确地铁安保区内道路地基处理、管道分段敷设等施工指导意见；车站正上方及周边严禁使用大型振动设备碾压和停放大型施工机械，安保区内施工引起的轨道交通结构附加荷载应小于 10kPa；引起的结构振动峰值速度应小于 12mm/s。

4. 涉及车站及附属结构范围的绿化工程，不宜采用大型乔木，车站的防水层设计未考虑耐根穿刺。

(二) 该项目作业对地铁 13 号线二期（北延）结构影响等级为三级。

(三) 该项目应核实完成路面标高与既有轨道交通附属设施口部的高程关系，确保满足轨道交通防洪涝相关规范要求，不得在轨道交通附属结构附近新增排水低点，确保排水通畅，保证轨道交通安全。

经本次审查同意的方案如需变更，应在实施前重新申请审查。

本次审查仅对提交的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核，不减免建设单位及参建各方的法律和合约责任。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 3. 企业拟派人员情况

####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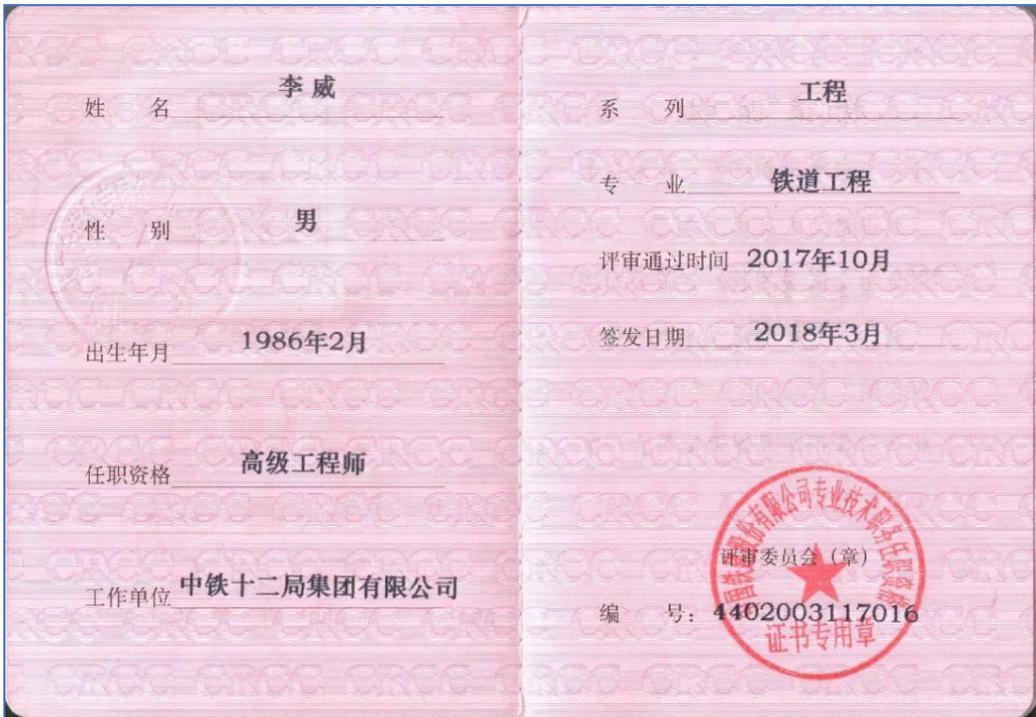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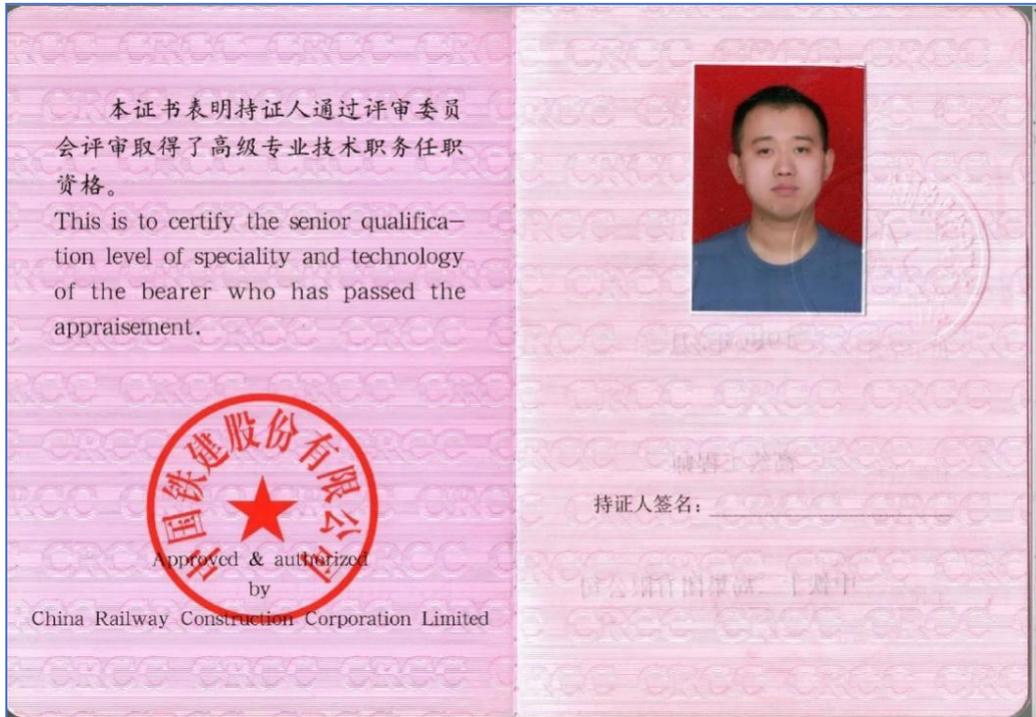
(拟派人员情况)

投标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责	姓名	注册资格	职称	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月)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李威	/	高级工程师/铁道工程	218	
2	技术负责人	刘振华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建筑学	190	
3	商务负责人	赵耀东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结构设计	254	
4	岩土勘察专业负责人	郝晓杰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勘察	75	
5	岩土勘察专业技术人员	赵帅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勘察	206	
6	结构专业负责人	于国亮	注册结构工程师、土木工程师(岩土)	高级工程师/结构工程师 土木工程师(岩土)	105	
7	结构专业技术人员	王东波	注册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结构设计	86	

### 3.1 李威相关证件

#### 李威铁道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姓名 李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2 月 7 日  
住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前进路南段3号3楼1单元6号  
公民身份号码 1424301986020727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太原市公安局万柏林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1.27-2034.01.2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威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二 月 七 日生，于二〇〇三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南大学 校（院）长：黄伯古

证书编号：105381200705008402 二〇〇七年 六 月 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备案证明:

今天是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李威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李威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4402003117016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总共 1 条记录



#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 2025年10月10日

姓名	李威	身份证号码	142430198602072730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07年07月至2025年09月	18年3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2007年07月至2007年12月	915.0	439.2			
2008年01月至2008年12月	1908.0	1831.2			
2009年01月至2009年12月	2086.0	2002.8			
2010年01月至2010年12月	2573.0	2469.6			
2011年01月至2011年12月	3657.0	3511.2			
2012年01月至2012年12月	3681.0	3534.0			
2013年01月至2013年12月	4999.0	4798.8			
2014年01月至2014年12月	5190.0	4982.4			
2015年01月至2015年12月	5576.0	5353.2			
2016年01月至2016年12月	5976.0	5737.2			
2017年01月至2017年12月	6452.0	6194.4			
2018年01月至2018年12月	7908.0	7591.2			
2019年01月至2019年12月	12197.0	11709.6			
2020年01月至2020年12月	14496.0	13916.16			
2021年01月至2021年12月	16176.0	15528.96			
2022年01月至2022年12月	17742.0	17032.32			
2023年01月至2023年12月	19314.0	18541.44			
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20564.0	19741.44			
2025年01月至2025年09月	20564.0	14806.08			
说明					

- 备注: 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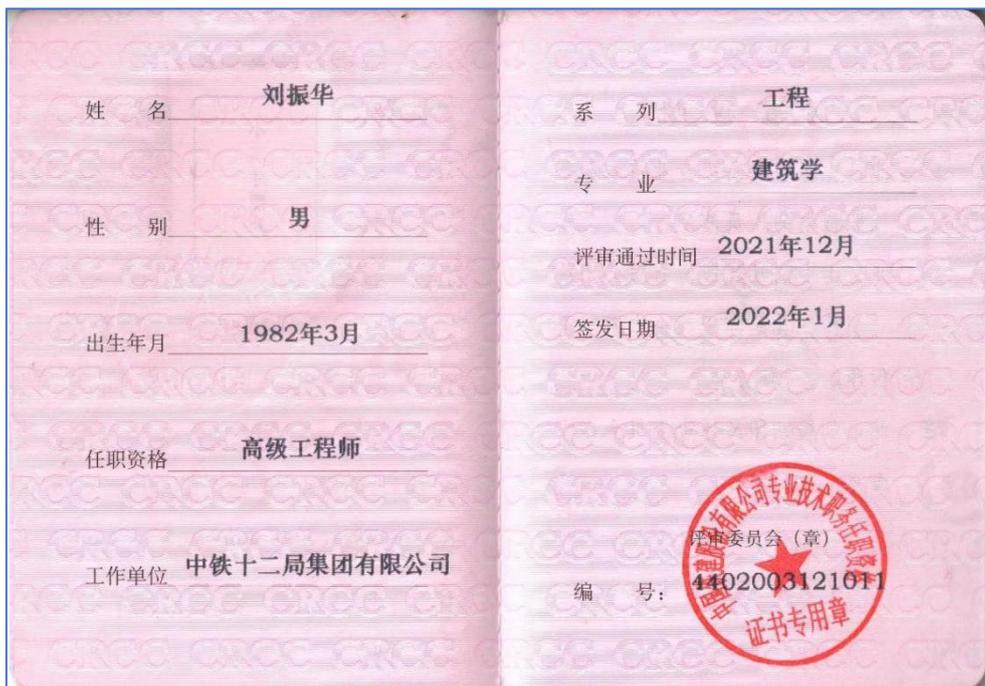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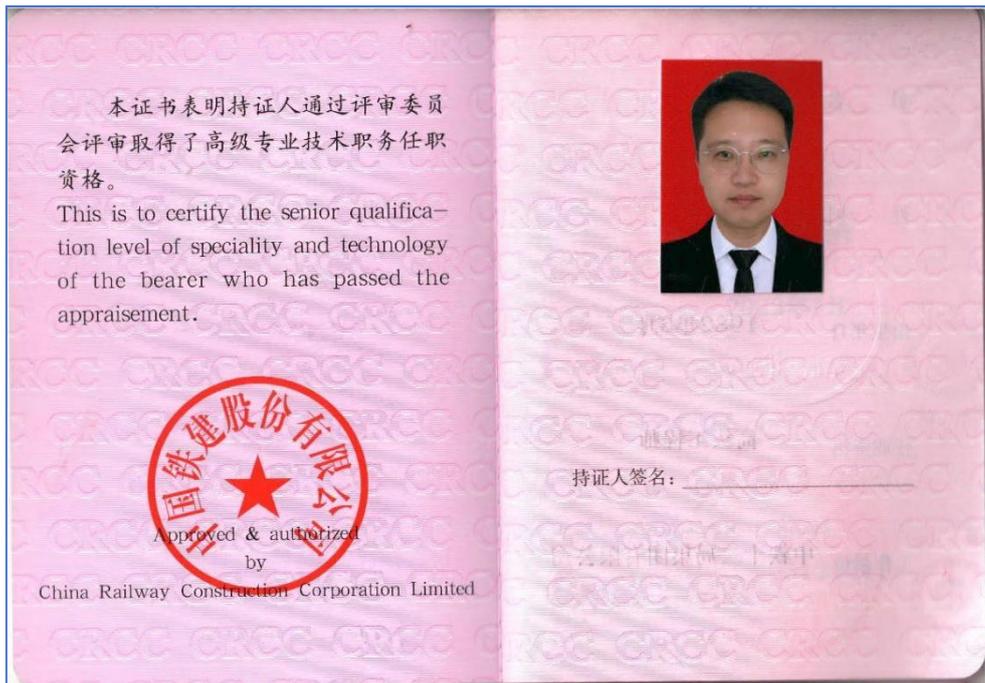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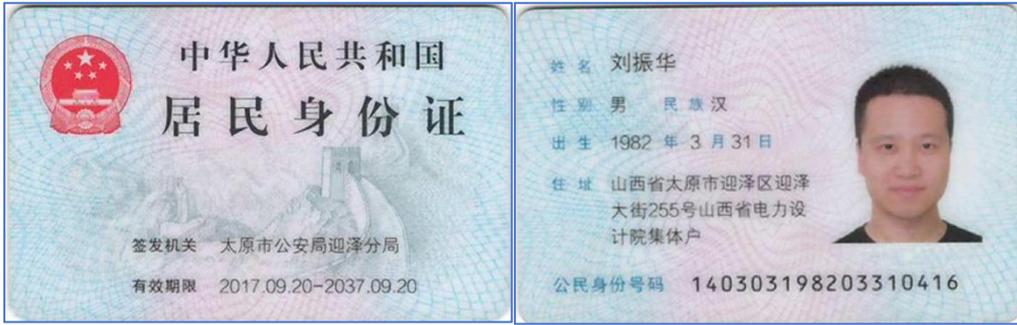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 3.2 刘振华相关证件



使用有效期:2025年07月17日  
-2026年01月1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刘振华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2年03月31日

注册编号：20201400713

聘用单位：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1月08日-2026年11月07日



主任



刘振华

个人签名：刘振华

签名日期：2025年7月19日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08日

# 备案证明:

今天是2025年10月24日, 星期五, 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刘振华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刘振华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4402003121011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 总共 1 条记录



#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5年10月10日



姓名	刘振华	证件号码	140303198203310416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09年11月至2025年09月	15年8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2009年11月至2009年12月	1291.0	206.6			
2010年01月至2010年12月	2368.0	2272.8			
2011年01月至2011年12月	4023.0	3861.6			
2012年01月至2012年12月	9458.3	9080.4			
2013年01月至2013年12月	11236.0	10786.8			
2014年01月至2014年12月	11083.0	10639.2			
2015年01月至2015年12月	10416.7	9999.6			
2016年01月至2016年12月	12471.0	11972.4			
2017年01月至2017年12月	9560.0	9177.6			
2018年01月至2018年12月	14207.0	13639.2			
2019年01月至2019年12月	13695.0	13147.2			
2020年01月至2020年02月	14192.0	2270.72			
2020年06月至2020年12月	4490.0	2514.4			
2021年01月至2021年12月	15347.0	14733.12			
2022年01月至2022年12月	15421.0	14804.16			
2023年01月至2023年12月	19314.0	18541.44			
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20564.0	19741.44			
2025年01月至2025年09月	16517.0	11892.24			
说明					

-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公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 3.3 赵耀东相关证件



# 赵耀东资格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ment.



持证人签名: \_\_\_\_\_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姓名 赵耀东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1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系列 工程

专业 结构工程设计

评审通过时间 2014年8月

签发日期 2015年3月

编号: 4402003144018



# 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赵耀东

证书编号 S1123006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S0022627

发证日期 2011年09月29日

## 备案证明: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赵耀东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赵耀东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结构工程师	S20112300699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 总共 1 条记录



#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5年10月10日



姓名	赵耀东		身份证号码	142329198401080215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04年07月至2025年09月		19年4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2004年07月至2004年12月	1412.0	931.92	2021年01月至2021年12月	16176.0	15528.96
2005年01月至2005年06月	1412.0	931.92	2022年01月至2022年12月	17742.0	17032.32
2005年07月至2005年12月	2000.0	1320.0	2023年01月至2023年12月	19314.0	18541.44
2006年01月至2006年11月	2000.0	2120.0	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20564.0	19741.44
2008年06月至2008年06月	1091.9	87.35	2025年01月至2025年09月	20564.0	14806.08
2008年07月至2008年12月	1256.8	603.24			
2009年01月至2009年06月	1256.8	603.24			
2009年07月至2009年12月	1421.6	682.38			
2010年01月至2010年06月	1421.6	682.38			
2010年07月至2010年12月	1666.0	799.68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1666.0	799.68			
2011年07月至2011年12月	1965.2	943.32			
2012年01月至2012年06月	1965.2	943.32			
2012年07月至2012年12月	1901.8	912.84			
2013年01月至2013年06月	1901.8	912.84			
2013年07月至2013年12月	2039.3	978.84			
2014年01月至2014年06月	2039.3	978.84			
2014年07月至2014年12月	2687.3	1289.88			
2015年01月至2015年06月	2687.3	1289.88			
2015年07月至2015年09月	7300.0	1752.0			
2016年03月至2016年12月	6757.0	5406.0			
2017年01月至2017年12月	13744.0	13194.0			
2018年01月至2018年12月	15387.0	14772.0			
2019年01月至2019年12月	13695.0	13147.2			
2020年01月至2020年12月	14496.0	13916.16			
说明					

-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 3.4 郝晓杰相关证件



# 郝晓杰资格证书

<p>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p> <p>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p> <p> Approved &amp;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p>	 <p>持证人签名: _____</p>
<p>姓名 <u>郝晓杰</u></p> <p>性别 <u>男</u></p> <p>出生年月 <u>1987年1月</u></p> <p>任职资格 <u>高级工程师</u></p> <p>工作单位 <u>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u></p>	<p>系列 <u>工程</u></p> <p>专业 <u>岩土工程勘察</u></p> <p>评审通过时间 <u>2021年12月</u></p> <p>签发日期 <u>2022年1月</u></p> <p>编号: <u>4402003121010</u></p> <p> 评审委员会(章) 证书专用章</p>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凭证



## 备案证明：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郝晓杰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郝晓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4402003121010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总共 1 条记录



#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 2025年10月10日

姓名	郝晓杰		证件号码	142431198701093015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9年06月至2025年09月		6年4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2019年06月至2019年12月	8133.0	4554.2			
2020年01月至2020年12月	13007.0	12486.72			
2021年01月至2021年12月	16176.0	15528.96			
2022年01月至2022年12月	17742.0	17032.32			
2023年01月至2023年12月	19314.0	18541.44			
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20564.0	19741.44			
2025年01月至2025年09月	19180.0	13809.6			
说明					

- 备注: 1.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 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 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 个人不缴费;  
 3. 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 如需核查真伪, 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 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 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 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 3.5 赵帅相关证件



# 赵帅资格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ment.



高级工程师

持证人签名: \_\_\_\_\_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姓名 赵帅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7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系列 工程

专业 岩土工程勘察

评审通过时间 2015年8月

签发日期 2020年3月

编号: 4402003115006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章)  
证书专用章

# 赵帅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凭证



备案证明：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赵帅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赵帅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4402003115006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总共 1 条记录



#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 2025年10月10日

姓名	赵帅	证件号码	370403198307160035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08年07月至2025年09月	15年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2008年07月至2008年12月	2260.0	1084.8			
2009年01月至2009年12月	2755.0	2644.8			
2010年01月至2010年12月	3548.0	3405.6			
2011年01月至2011年12月	4314.0	4141.2			
2012年01月至2012年12月	5831.0	5598.0			
2013年01月至2013年12月	7592.0	7288.8			
2014年01月至2014年12月	10397.0	9981.6			
2015年01月至2015年12月	10716.0	10287.6			
2016年01月至2016年12月	8352.0	8018.4			
2019年04月至2019年12月	9515.0	6850.8			
2020年01月至2020年12月	14496.0	13916.16			
2021年01月至2021年12月	16176.0	15528.96			
2022年01月至2022年12月	17742.0	17032.32			
2023年01月至2023年12月	19314.0	18541.44			
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20564.0	19741.44			
2025年01月至2025年09月	9886.0	7117.92			

说明

- 备注: 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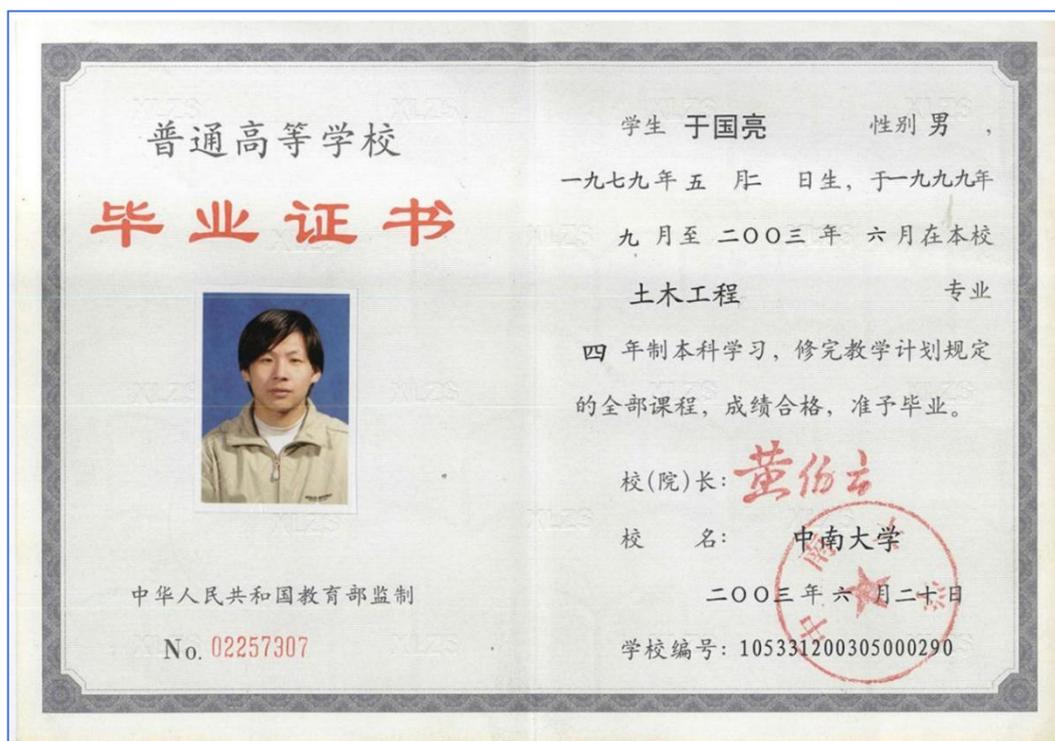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 3.6 于国亮相关证件



# 于国亮资格证书

<p>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p> <p>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ment.</p> <p>Approved &amp;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p> 	 <p>持证人签名: _____</p>
<p>姓名 <u>于国亮</u></p> <p>性别 <u>男</u></p> <p>出生年月 <u>1979年5月</u></p> <p>任职资格 <u>高级工程师</u></p> <p>工作单位 <u>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u></p>	<p>系列 <u>工程</u></p> <p>专业 <u>结构工程设计</u></p> <p>评审通过时间 <u>2014年8月</u></p> <p>签发日期 <u>2015年3月</u></p> <p>编号: <u>410206818005</u></p> 

# 注册结构工程师、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于国亮

证书编号 S0914006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S0016605

发证日期 2009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于国亮

证书编号 AY1714003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9530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15日

## 备案证明: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于国亮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4002003118005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 总共 1 条记录



#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5年10月10日



姓名	于国亮		证件号码	132826197905021616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7年01月至2025年09月		8年9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2017年01月至2017年12月	13744.0	13194.0			
2018年01月至2018年12月	15387.0	14772.0			
2019年01月至2019年12月	13695.0	13147.2			
2020年01月至2020年12月	14496.0	13916.16			
2021年01月至2021年12月	16176.0	15528.96			
2022年01月至2022年12月	17742.0	17032.32			
2023年01月至2023年12月	19314.0	18541.44			
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20564.0	19741.44			
2025年01月至2025年09月	19496.0	14037.12			
说明					

-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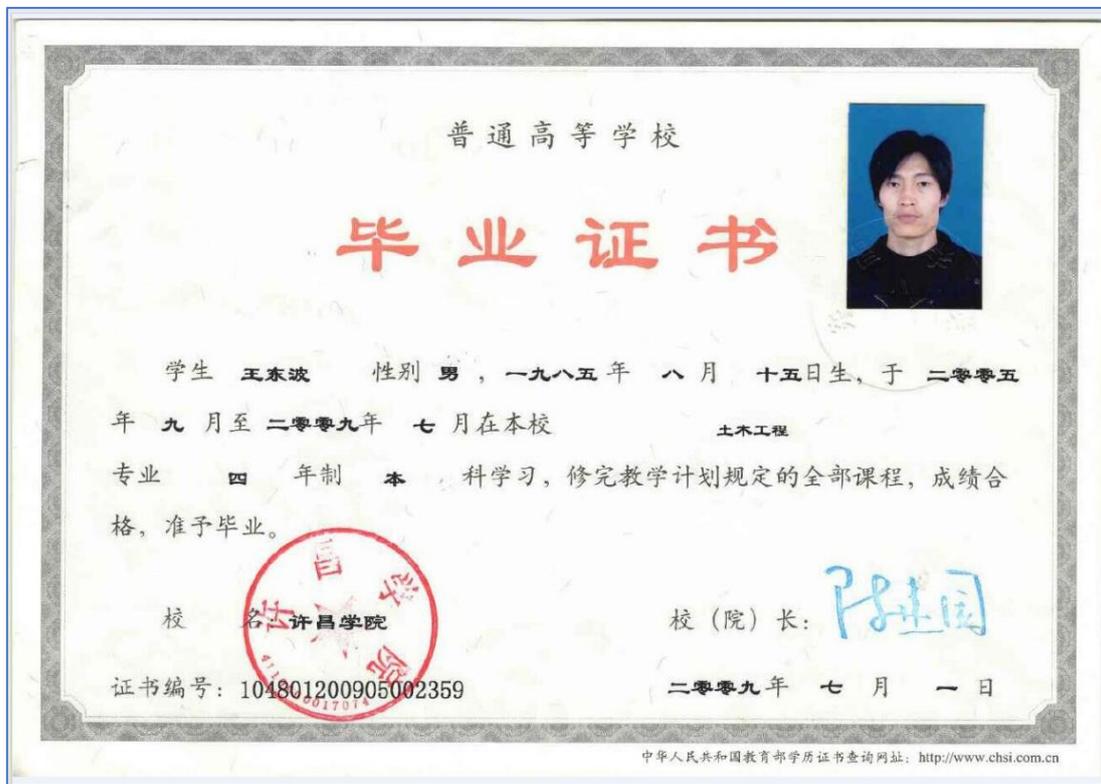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 3.7 王东波相关证件



# 王东波资格证书

<p>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p> <p>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ment.</p>		
 <p>Approved &amp;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p>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名 <u>王东波</u>	系列 <u>工程</u>	
性别 <u>男</u>	专业 <u>结构工程设计</u>	
出生年月 <u>1985年8月</u>	评审通过时间 <u>2021年12月</u>	
任职资格 <u>高级工程师</u>	签发日期 <u>2022年1月</u>	
工作单位 <u>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u>	编号: <u>4402003121012</u>	
	 <p>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 (章) 证书专用章</p>	

# 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凭证



## 职称证明：

今天是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王东波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王东波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4402003119021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总共 1 条记录



#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5年10月10日

姓名	王东波	证件号码	410621198508154535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8年07月至2025年09月	7年3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2018年07月至2018年12月	12213.0	5862.0			
2019年01月至2019年12月	11320.0	10867.2			
2020年01月至2020年12月	14496.0	13916.16			
2021年01月至2021年12月	16176.0	15528.96			
2022年01月至2022年12月	17742.0	17032.32			
2023年01月至2023年12月	19314.0	18541.44			
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20564.0	19741.44			
2025年01月至2025年09月	15801.0	11376.72			
说明					

-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